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呂文進、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歐嘉瑞、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莊宏銘（行政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
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代理協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7 至 11 頁）。

11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2 至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

查證作業，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外部查證完成，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 15 至 1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 17 至 2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3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第29至35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第 36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937 萬 9,000 元及 4,516 萬 1,036 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3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七，第 37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第 38 至 42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 FSIB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九，第 43 至 45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及歐嘉瑞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
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
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
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五，第 29 至 35 頁)
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
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
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係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十，第 46 頁)，其餘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
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一，第 47 至 63 頁)，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3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0	111	112
調薪幅度	3.83%	4.50%	2.50%
慰勉金(元)	10,000	0	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列席主管莊宏銘、劉佳儒及鄭文彥等 6 人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報本公司經營主管，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提報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職務	負責業務
何廷圻	寧波台化興業公司 (海外轉投資公司) 副總經理	綜理寧波台化興業公司 各項業務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二，第64頁)，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